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32號11F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麗兒
電話：03-3322101轉6804
傳真：03-3365864
電子信箱：11206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工業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勞條字第10900699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產業，為振興重建工作致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疑義乙案，惠請轉知業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勞動部09年3月20日勞動條3字第1090050303號函辦理。
-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所定「事變」，係泛指因人為外力戰爭、內亂、暴亂、金融風暴及重大傳染病等。茲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持續延燒，貴部訂定之「經濟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3條所定產業，如為復原重建工作而有使勞工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之必要時，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9條所定條例實施期間，尚可適用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及第40條有關「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情況下的特殊規定。
- 三、復查勞動基準法第32條第4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有使勞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但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延長之工作時間，雇主應於事後補給勞工以適當之休息。」，本條項特殊加班規定主要運用於「平日」或「休息日」之加

班，加班費仍應依同法第24條規定計發。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且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算。惟雇主應於延長開始後24小時內通知工會；無工會組織者，應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並於事後補給勞工適當之休息。所稱適當之休息時間，係指該等勞工於工作終止後，再行工作前至少應有12小時之休息時間。

四、另依勞動基準法第40條規定：「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第36條至第38條所定勞工之假期。但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前項停止勞工假期，應於事後24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至本條項之特殊加班規定所得運用之「假日」，僅指包括「國定假日」、「特別休假」及「例假」。雇主在符合「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法定要件下，得停止勞工假日，要求勞工繼續工作，其當日延長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得不受1日不得超過12小時之限制，且其延長工作時間得不併入1個月不得超過46小時之限度計算。惟雇主仍應於事後24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至停止假期之工資，應加倍發給，並應於事後補假休息。所稱事後補假休息，係指依各該停止之假期分別補假休息，其補假日數與停止假期之日數相同，且各該補假至遲於各該日工作結束後7日內為之；至補假休息期間工資照給。

五、另為預防勞工過勞，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明定「過勞預防條款」，當雇主使勞工從事輪班、夜間工作及長時間工作，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已公告「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及「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之認定參考指引」，提供業界推動過勞預防之參考與運用。

正本：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區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桃園市工業會、桃園市總工會、桃園市職業總工會、桃園市產業總工會、桃園市商業會、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龍潭宏基渴望園區管理中心、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龍潭區烏樹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永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坑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桃園市工四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桃園市平鎮工業區產業發展協會、龜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林口工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桃園市幼獅產業協進會、大園工業區廠商協進會、中壢工業區廠商協進會、桃園市產業園區聯合服務中心、華亞科技園區服務中心、桃園市楊梅幼獅擴大工業區廠商協進會

副本：

市長鄭文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